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九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袍金	4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4
5. 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6. 股東周年大會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第九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董事會函件



CIH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董事長)
宋曙光先生 (副董事長)
謝一群先生
何志光先生
吳俞霖先生 (總裁)
沈可平先生 (副總裁)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賦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董事會函件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二零零八年年報連同本通函會於同日一併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3及97條，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李濤先生、武捷思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32(1)條發出之特別通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董事會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核數師)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董事釐定其酬金。」

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完全一致，董事會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函件

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284,344,318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21,721,592股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及假設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藉以考慮第1至6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抵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帆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六位董事載列如下：—

1. 謝一群先生

謝一群先生（「**謝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獲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擁有超過25年從事保險及金融的工作經驗，曾先後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溫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及中國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彼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之董事長。謝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獲任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分管資產管理與海外地區一般保險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兼任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之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保資產管理之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兼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之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兼任中保集團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謝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授予謝先生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4%）。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謝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八年，謝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2,627,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謝一群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何志光先生

何志光先生（「何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及澳洲坎培拉大學聯合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曾任人保廣西分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人保梧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壽險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太平人壽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養老」）之董事長。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中保控股之副總經理及太平人壽之董事長。何先生亦為太平人壽、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管理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何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4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而尚未歸屬之240,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何先生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0.07%）。

除上述所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何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八年，何先生並沒有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何志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吳俞霖先生

吳俞霖先生(「吳先生」)，60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是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擁有逾30年保險業經驗。吳先生為香港中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助理。彼亦為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之董事長兼總裁；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吳先生加入中再國際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起任中再國際總裁及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341,000股股份權益(代表他持有的2,859,000股股份、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而尚未歸屬之82,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0.31%)。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吳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3,247,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吳俞霖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李濤先生

李濤先生(「李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倫敦之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保險業務審計部及中國保監會的人身保險監管部。其後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稽核部及會計部出任部門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出任太平人壽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被委任為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財務總監。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3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李先生而尚未歸屬之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零八年，李先生並沒有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李濤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5. 武捷思博士

武捷思博士（「**武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博士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和管理經驗。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博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銀」），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武博士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英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現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是中輝礦業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武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武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武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釐定及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八年，武博士收取由本公司支發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武捷思博士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6. 劉偉傑先生

劉偉傑先生（「劉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進修文憑，劉先生從事法律工作已超過13年。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加州最高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彼現時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創投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數碼媒體的投資）。劉先生現時亦為元藝珠寶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的一家珠寶製造商）之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S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釐定及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收取由本公司支發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劉偉傑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21,721,59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42,172,1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回購股份按溢價發行，則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回購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而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控股實益持有773,115,705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3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保控股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事項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20.3000	13.6200
四月	21.7500	17.0200
五月	25.0000	20.0000
六月	23.8000	18.4200
七月	18.5000	15.2600
八月	17.8000	13.6000
九月	17.3400	10.3800
十月	17.8000	8.8000
十一月	13.4600	8.4000
十二月	12.3600	8.3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2.1400	9.1500
二月	10.9800	9.380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000	8.79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IH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九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期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v)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 本通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ih.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